

《2013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4年1月13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 有關注意見認為，以往街坊代表選舉採用的"全票制"導致該等選舉被若干組別的候選人主導，而獨立候選人贏得街坊代表議席的機會亦可能較低。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長洲和坪洲上次舉行的街坊代表選舉提供下述資料：(i)選民的投票總數；及(ii)每名獨立候選人(包括當選和落選的候選人)所取得的票數。
2. 因應部分團體代表關注街坊代表選舉被若干組別的候選人主導，以及為提高當選人士的代表性，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採用其他選舉制度(例如"比例代表制")取代"全票制"，用以選出長洲鄉事委員會及坪洲鄉事委員會的街坊代表議席。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這項意見提供書面回應。
3. 就條例草案第8及9條分別把3年及6年居住期訂為某人登記為墟鎮的選民或在墟鎮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其中一項資格準則，委員關注到在街坊代表選舉被納入法定規管架構後，當局可如何核實選民／候選人的資格，以及由哪個部門負責核實該等選民／候選人的資格及登記資料和執行該等資格準則。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該等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就若干條文的草擬事宜所提出的下述觀察所得／意見——
 - (a) 在《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擬議新訂第15(3A)條(由條例草案第8(1)條加入)，"is not, because of..., entitled"的對應中文文本為"不得因.....而令.....有權"。然而，在現有第15(3)條，"is not, by virtue of..., entitled"的對應中文文本則為"無權憑藉.....而有權"。請考慮覆檢在上述中文文本內採用不同對應用詞的情況，以確保在同一條文內的用詞貫徹一致；
 - (b) 在《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K)擬議新訂第11(1)(c)、14A、

15(2A)、17(2)及18(4A)條(即條例草案第22(3)、23、24(1)、26(2)及27(1)條)，"must"的對應中文文本為"須"，但在現有第11(1)(a)及(b)、13、14、15、16(3)及(4)，以及18(1)至(5)條，其對應中文文本均為"必須"。若認為"須"較"必須"可取，請考慮藉此機會一併修訂第11(1)(a)及(b)、13、14、15、16(3)及(4)，以及18(1)至(5)條；

- (c) 在由條例草案第27(1)條加入的擬議第18(4A)(a)(ii)條，"despite"的對應中文文本為"即使"，但在現有第18(4)(a)(ii)條，同一字的對應中文文本則為"縱使"。請考慮覆檢上述採用不同中文對應用詞的情況，以確保在同一條文內的用詞貫徹一致；
- (d) 條例草案第37(3)條旨在加入多項釋義，包括在《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L)第2(1)條加入"電腦"的新定義。從條文的中文文本看來，英文文本中"designed and programmed to count the votes cast at an election"的詞句擬同時修飾擬議定義所提述的"device"及"computer software"兩詞。若上述理解正確，請考慮將英文文本中的"that is"改為"that are"；
- (e) 根據條例草案第47(3)條，第541章附屬法例L擬議新訂第45(4)(d)條採用無性別色彩的字詞"該人"代替"他"，但現有第45(4)(a)至(c)條仍繼續使用"他"。請考慮應否相應修訂第45(4)(a)至(c)條對"他"的提述、使條文內的用詞貫徹一致；及
- (f) 法案委員會注意到，條例草案附表1至5的部分項目只載列須作出輕微文本修訂的條(但無具體列明當中哪款)或款(但無具體列明當中哪段或哪節)。舉例而言，條例草案附表2第3部第12(c)項(第C1822頁)。這做法似乎偏離了過往的草擬方式，即確實訂明須作出相應或相關修訂的是某條或某款的哪段或哪節。請考慮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即過往的草擬方式可達致令條文更為明確的效果)，並請示明這項新草擬方式會否在其他條例草案中採用。